

厦门市海沧区档案局文件

厦海档〔2017〕36号

关于厦门市海沧区人社局档案安全管理工作 检查情况的反馈意见

区人社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档案安全体系的建立与完善，保障档案安全体系、档案资源体系与档案利用体系的有序有效建立与运行，根据《厦门市海沧区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厦海档〔2017〕7号），在自查的基础上，我局组织检查小组，于2017年11月8日对你单位档案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就检查情况反馈如下：

一、档案安全管理工作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海沧区人社局重视档案安全管理工作，将档案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计划，有明确分管领导和兼职档案工作人员；已制定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；设置了专门的档案室，配备了温湿度仪、灭火器等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存在主要问题

1.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，部分管理制度不适用本单位。
2. 部分档案整理不及时、不规范。2015年度文书档案未及时整理；照片、光盘档案整理不规范；档案电子数据未按要求脱机备份。
3. 档案室管理未达到“八防”要求，档案室温湿度未控制在规定范围内，档案柜内没有放置防虫药包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1. 完善档案安全管理机制，制定适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；按要求对档案电子数据进行脱机备份。
2. 规范不同载体档案整理工作。及时整理上一年度产生的各类档案；数码照片参照《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》（DA/T50-2014）整理；光盘应直立存放，避免积压，远离强磁场，建议使用光盘箱和防磁柜，并定期进行抽样检查做好记录。
3. 加强档案室日常管理。及时调节温湿度，温度控制在14℃至24℃，湿度控制在45%至60%；档案柜内应放置防虫药包。

请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于2017年12月22日前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区档案局。

（联系人：王晓莉，6051126

周璐璐，6896026）



厦门市海沧区档案局

2017年11月14日印发